**臺北市文修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**

**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退費辦法**

**★收費：**

1.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學雜費收費核定收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金額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$15000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2歲：$28068  3~5歲：$24768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。  並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收退費。 |
| 材料費 | 一個月 | $250 |
| 活動費 | 一個月 | $100 |
| 午餐費 | 一個月 | $700 |
| 點心費 | 一個月 | $350 |
| 課後延拖費 | 一個月 | 17：00至19：00。每小時收費$120。  依延拖情形於次月核實收取。 |

2.本園每月25日發放學費袋。次月5日前請繳交費用給老師或行政人員。(若遇有特殊事件無法按時繳費者，請事先與園長溝通)

3.各項費用繳交後，本園均發收據放置於聯絡簿中。

4.插班生：學期中入園者，以實際入園日為收費、退費之基準日。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月數比例計算；每月收費項目，按日數比例計算。

**★退費：**

1.請假：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(退費項目以各縣市規定為最後依據)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，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，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2.幼兒因故無法就讀離園者，園方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學雜費退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，全數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，不予退費。

**※本收退費辦法依據臺北市政府幼兒園收退費標準訂定之。**